

债券代码：175677

债券简称：21 镇投 G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相关情况调整的公告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 1 月 29 日进行网下询价簿记，原定询价区间为 5.00%-5.80%。

由于市场情况有所变动，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申请变更以下发行要素：

询价区间：由 5.00%-5.80% 更改至 5.00%-5.9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相关情况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相关情况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相关情况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一：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2+2+1 年期，利率区间 5.00%-5.9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合计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后，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56839343；电话：010-56839456。备用邮箱：bj-htlh@htsc.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投资需求，非累计；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 5、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6、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亿元（含10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5.60%，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10%	10,000	20%
5.20%	4,000	
5.50%	7,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但因获配总额不超过最终发行量 20% 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2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 时，该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10-56839343；咨询电话：010-56839456。